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晴森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简艳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1416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起, 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9-16-1115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2026 年 9 月 16 日

申请受理号

01263301416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年9月11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晴森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后海滨路 3368 号鹏润达商业广场 2016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KGA2M5-944030515 D219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推广第三方平台: 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抖音、小红书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 深圳晴森诊所 医疗机构地点: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后海滨路 3368 号鹏润达商业广场 2016 诊疗科目: 内科 接诊时间: 10:00-23:00 联系电话: 18923771957  				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